**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**

柳审批字〔2017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追究制度
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行政审批局各科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各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：

现将《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追究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大家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17年12月14日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追究制度

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责任意识，保证政令畅通，根据《柳州市行政机关责任追究制度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对柳州市行政审批局(含所属二机构)工作人员违反首问负责制度、限时办结制度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以致影响执行力和公信力，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（以下称申请人）合法权益等行为予以责任追究的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给予工作人员责任追究，应当坚持公正、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应当与违纪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相适应。

**第四条** 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的，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责任追究的种类为：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对局中层干部及局二层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批评教育，由局分管领导或局长实施；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，由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实施；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由局党组决定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的，根据情节及影响，予以相应的追责。

（一）有迟到、早退行为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；当月迟到、早退行为达到或超过3次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有旷工1天行为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有严重旷工行为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（三）无故缺席会议、学习、单位组织活动的，予以批评教育。一年内2次以上无故缺席会议、学习、单位组织活动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违反请假制度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；2次或2次以上违反请假制度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五）窗口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公示经办人信息的，予以批评教育。

（六）工作人员脱岗（无故脱离窗口岗位15分钟以上）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，2次以上脱岗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七）工作人员着装不规范的，工作服与便服混穿的，予以批评教育。

（八）办公环境脏乱差的，予以批评教育。

（九）在禁烟区内吸烟的，予以批评教育。

（十）上班时间玩手机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；被媒体、网络曝光或上级通报的，视负面影响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（十一）上班时间在电脑上玩游戏、看视频、炒股、购物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被媒体、网络曝光或上级通报的，视负面影响情况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（十二）在解答群众咨询时未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或说文明禁语，予以批评教育；被媒体、网络曝光或上级通报的，视负面影响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（十三）与群众语言冲突、相互吵架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被媒体、网络曝光或上级通报的，视负面影响情况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（十四）未落实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度，造成群众多次往返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（十五）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申请事项的，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（十六）对受理事项不按规定进行登记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。

（十七）对受理事项不出具应当出具的书面回执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。

（十八）因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实际办件未超时，但造成系统超时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（十九）擅自设置审批条件，或者仍在执行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、行政事业项目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违反操作流程审批，造成不良后果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十）接受申请人吃请安排或者接受赠送礼品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。

（二十一）向申请人提出利益要求，或者对申请事项设卡刁难的。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。

（二十二）接受申请人金钱贿赂或者其它方式的贿赂的，予以纪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十三）有违反八项规定的，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（二十四）有违反财务纪律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十五）有违反保密制度，未造成泄密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造成泄密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十六）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工作出现差、错、漏，被上级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**第八条** 责任追究程序

（一）效能督查科对所发生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向党组进行汇报。

（二）应注意听取有关科室和当事人的意见和申辩。

（三）属于行政审批局处理范围的事件，根据事实情节和造成的后果，实事求是地作出问责处理；不属于行政审批局处理范围的事件，移交司法、监察机关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 .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

（网络传输）